

证券代码：839367

证券简称：朗高养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作出主体：其他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朗高”）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朗高因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朗高所涉违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责成浙江朗高负责人严格按照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要求浙江朗高深度学习公司安全运营理念，将公司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落到实处，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浙江朗高已及时改正了上述行为，安排专人对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对机构经营场所进行定时巡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黄（消）行罚决字[2021]0067号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